

东证融汇汇享 6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第四次分红预告

根据《东证融汇汇享 6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及《东证融汇汇享 6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中对收益分配的规定，管理人拟定于近期进行东证融汇汇享 6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东证融汇汇享 61 号”）第四次分红，拟定的分配方案要点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东证融汇汇享 61 号拟以 2021 年 5 月 17 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进行收益分配。最终具体分红金额以 2021 年 5 月 18 日的分红公告为准。

二、分配原则

1、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符合分红条件的前提下，集合计划可在每个开放期进行分配，收益分配以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具体收益分配方案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3、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东证融汇汇享 61 号收益范围

收益包括：集合计划投资所得红利、债券利息、基金红利、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

集合计划的净收益为集合计划收益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集合计划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四、收益分配时间

收益分配基准日：2021 年 5 月 17 日。

除息日：2021 年 5 月 17 日。

具体分红公告日：2021 年 5 月 18 日。

五、收益分配方式

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六、收益分配对象

集合计划当期收益分配基准日所有持有当期集合计划份额的委托人。

七、业绩报酬提取

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管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在收益分配基准日计提业绩报酬。在收益分配基准日提取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

八、费用说明

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九、咨询办法

1、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nesc.cn

2、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021-20361067

特此公告。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